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其他相关议案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为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工作，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。

一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情况

1、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

调整前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若公司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，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成日。

调整后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

2021 年 6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及《关于修订〈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，对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